



台灣人壽長期看護終身壽險 (3G3)

商品摘要

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，不參加紅利分配，並無紅利給付項目

核准文號	92年04月25日台財保字第0920750158號
修訂文號	99年09月01日依99年06月03日金管保品字第09902077400號函修正
商品類別	壽險主約＝醫療型
保障內容	<p>(一)身故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後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</p> <p>(二)全殘廢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全殘廢，並經公、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「全殘廢保險金」後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但被保險人發生全殘廢且同時符合長期看護狀態時，於免責期(90日)後仍得申領「長期看護療養金」，並可申領「長期看護保險金」至被保險人身故、長期看護狀態消滅或屆滿96歲之保單週年日止。</p> <p>(三)祝壽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年齡屆滿96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</p> <p>(四)長期看護療養金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經大型醫院診斷確定其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，且於免責期(90日)後仍生存者，本公司按保險金額之20% 給付長期看護療養金，但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。</p> <p>(五)長期看護保險金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經大型醫院診斷確定且於免責期(90日)後仍持續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本公司自免責期屆滿次日起按保險金額之12% 每半年給付一次「長期看護保險金」。 前項被保險人自確定處於長期看護狀態後若因症狀改善，經診斷判定未能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本公司即停止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。本公司依前項約定停止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後，要保人應依條款約定交付保險費，使契約繼續有效。本公司依第一項約定給付長期看護保險金期間，要保人不得申請保險單借款、契約轉換。</p> <p>(六)豁免保險費：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且在繳費期間內，經大型醫院診斷確定且於免責期(90日)後，仍持續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本公司將自免責期屆滿之次日起，豁免本契約於「長期看護狀態期間」之保險費。前項被保險人自確定處於長期看護狀態後若因症狀改善，經診斷判定未能符合「長期看護狀態」者，本公司停止豁免保險費。</p>

保障內容

※「長期看護狀態」定義：

一、經常處於臥床狀態，自己無法在床邊附近步行，且如無他人扶助，無法自行進行下列五項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中任二項者：

1. 自己攝取食物
2. 自己穿脫衣服
3. 自己沐浴
4. 自行排便始末
5. 自行排尿始末

二、經診斷為器質性失智，在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分辨上之障礙，且無法獨立生活須仰賴他人長期看護照顧者。

(七)新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：

被保險人於主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致成「重大燒燙傷」時，自事故發生日起15日仍生存時，本公司按主契約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金額的25%給付「重大燒燙傷保險金」，並終身以給付一次為限。

繳費年期

15年期、20年期、25年期

繳費方式

年繳、半年繳、季繳、月繳

**投保年齡/
投保金額**

繳費年期	15年期	20年期	25年期
投保年齡限制	15足歲~65歲	15足歲~60歲	15足歲~55歲
投保金額限制	10~500萬元		

註：投保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。

備註

- 1.本險不適用高保額折扣。
- 2.本險不適用「安寧保險金批註條款」。
- 3.職業分類表上傷害險不予附加之職業，本險種不予承保。
- 4.本險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辦法。
- 5.本險免費贈送『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批註條款』。
- 6.險種累計200萬以上時，最高承保金額以被保人平均月收入的50倍為限。
- 7.待業者、學生、家庭主婦可投保金額以200萬為限。
- 8.60歲以上者投保本險，須於保戶住處完成生調。
- 9.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。